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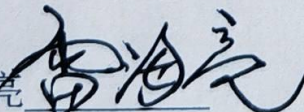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张志明、何建文、王有云、安亦宁、杨天峰、魏永武、贾洪文、霍宗杰、姬云香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志明、何建文、王有云、安亦宁、杨天峰、魏永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洪文、霍宗杰、姬云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废旧设备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拟处置的废旧设备，系淘汰没有使用价值的老旧设备，对公司业绩无影响，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将上述废旧设备报废处置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

雷海亮  贾洪文 _____

霍宗杰 _____

2022年12月30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志明、何建文、王有云、安亦宁、杨天峰、魏永武、贾洪文、霍宗杰、姬云香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志明、何建文、王有云、安亦宁、杨天峰、魏永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洪文、霍宗杰、姬云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废旧设备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拟处置的废旧设备，系淘汰没有使用价值的老旧设备，对公司业绩无影响，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将上述废旧设备报废处置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

雷海亮_____

贾洪文_____

霍宗杰_____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志明、何建文、王有云、安亦宁、杨天峰、魏永武、贾洪文、霍宗杰、姬云香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志明、何建文、王有云、安亦宁、杨天峰、魏永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洪文、霍宗杰、姬云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废旧设备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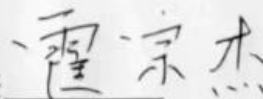
本次子公司拟处置的废旧设备，系淘汰没有使用价值的老旧设备，对公司业绩无影响，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将上述废旧设备报废处置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

雷海亮_____

贾洪文_____

霍宗杰_____



2022年12月30日